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鄂 0106 清申 11 号

申请人：龚静，女，汉族，住武汉市江岸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宗根、吴倩，湖北左岸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般授权。

被申请人：武汉於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武昌区武汉中央文化区 K6K7 地块第 K6-3 幢 9 层 8 号房。

法定代表人：龚静。

诉讼代表人：王耿培，公司监事。

申请人龚静诉被申请人武汉於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於籽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立案审查 ,并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就该公司清算审查召开听证，申请人龚静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宗根、吴倩，被申请人武汉於籽公司的诉讼代表人王耿培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龚静向本院提出如下申请：裁定受理武汉於籽公司强制清算，并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武汉於籽公司进行清算。事实和理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

生成的档案查询信息显示,武汉於籽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在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设立登记,经营范围：动漫设计；多媒体设计与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通信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用品、办公设备的批零兼营;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於籽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登记股东为龚静、时丽萍、王耿培三人，出资分别为46万元、44万元、10万元。龚静为於籽公司执行董事，系法定代表人。《武汉於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二）股东决定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因以上原因而解救，依法应当清算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会决议指定的全体股东或部分股东组成，非自然人股东由其委派的人员作为清算组成员。2024年12月23日，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就【原告龚静与被告武汉於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第三人时丽萍、王耿培、於玮公司解散纠纷案】作出（2024）鄂0106民初13481号民

事判决书，人民法院认定“根据龚静与於玮签订的《於籽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显示，龚静所称於籽公司 46%股份中有 26%是为於玮代持”，并判决解散武汉於籽公司。因时丽萍、於玮经人民法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该案判决书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告送达，2025 年 2 月 20 日该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人民法院判决解散武汉於籽公司生效后，龚静多次尝试联系武汉於籽公司股东时丽萍、於玮二人均无果。2025 年 5 月 28 日，武汉於籽公司执行董事龚静向时丽萍、王耿培、於玮分别邮寄关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讨论成立清算组事宜的《通知》，时丽萍、於玮未出席，股东不能就成立於籽公司清算组事宜做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综上所述，申请人龚静作为武汉於籽公司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特申请人民法院受理武汉於籽公司强制清算，并指定清算组对武汉於籽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武汉於籽公司到庭参加听证，对前述申请无异议。

本院查明：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生成的档案查询信息显示，武汉於籽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成立，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47 年 11 月 26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龚静。公司股东（发起人）名录上载明：时丽

萍出资额为 44 万元（占出资比例 44%），王耿培的出资额为 10 万元（占出资比例 10%），龚静的出资额为 46 万元（占出资比例 46%），出资时间均为 2037 年 12 月 31 日，出资方式均为货币。经营范围：动漫设计；影视剧、动画片、影视专题动画片策划、制作、发行；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应用；通信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办公设备的批零兼营。住所（经营场所）地为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18 号梦湖商住楼武房网梦创众创空间第 195 号。2018 年 1 月 31 日，武汉於籽公司变更登记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动漫设计；多媒体设计与制作；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应用；通信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办公设备的批零兼营；商务咨询服务”，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2018 年 3 月 19 日，武汉於籽公司变更登记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武汉中央文化区 K6K7 地块 K6-3 幢 9 层 8 号房。2019 年 4 月 5 日，武汉於籽公司变更登记经营范围为“动漫设计；多媒体设计与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通信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用品、办公设备的批零兼营；商务咨询服务”。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武汉於籽公司目前存续，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20 日，龚静因其与武汉於籽公司、第三人时丽萍、王耿培、於伟公司解散纠纷一案诉至本院，要求判令解散

武汉於籽公司。2024 年 12 月 23 日，本院就该案作出（2024）鄂 0106 民初 1348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解散武汉於籽公司。

龚静称其系武汉於籽公司股东，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事及财务工作，该公司成立后开展了经营活动，2019 年 11 月公司停止经营，员工离职，并无欠税，目前公司属于存续未经营状态，公司的公章、财务章及账册、部分合同由其掌握。龚静同时表示在前述生效判决判令解散武汉於籽公司后，因无法与另两名股东时丽萍、於玮联系故不能自行进行清算。

本院经审查认为，武汉於籽公司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位于武汉市武昌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的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龚静作为武汉於籽公司的股东，在前述判决判令解散公司后，无法联系到该公司登记股东时丽萍，住所地亦无该公司，故无法自行进行清算，有权依法申请武汉於籽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故本院对其申请应予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

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龚静对武汉於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金　莎
审　判　员　　袁佳丽
审　判　员　　万胜芳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法 官助 理　　郑合慧灵
书　记　员　　沈纾安